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钟家祥、李永、潘忠文、杨德林，刘江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(四)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(五)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(六)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